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公告(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的決定(「該決定」)，其認為，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出售創健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變更為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公路貨運及提供其新能源汽車的融資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且全部均於27個月內進行。此外，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新上市要求。聯交所認為，出售事項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新上市要求的方式。因此，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合共1,847輛新能源汽車的相關收購應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的反向收購；(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的公告，關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的覆核決定(「上市委員會的決定」)；(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關於本公司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關於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有關事件交回上市委員會進行再聆訊(「再聆訊」)的決定(統稱「該等公告」)。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的再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的決定（「上市委員會的再聆訊決定」），認為出售事項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新上市要求的方式。因此，上市委員會得出結論，出售事項及之前收購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應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的反向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本公司必須在收到上市委員會的再聆訊決定後七個工作日內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秘書提交覆核要求。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未有提出任何覆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買賣。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提出覆核要求，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本公司正在審閱上市委員會的再聆訊決定，並考慮是否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上述決定的要求。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由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覆核；及(ii)有關覆核(如進行)的結果並不確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上市委員會的再聆訊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在認為合適時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潔女士組成。